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 H 股供股，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 H 股獲發 1 股 H 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5.50 港元之價格
發行 345,598,000 股 H 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內資股供股，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內資股獲發 1 股內資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4.49 元之價格
發行 768,582,000 股內資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暫停辦理 H 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供股將包括分別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和向合資格 H 股股東發行 H 股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形式作出股東批准。鑒於在2011年6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上述要求已經獲得滿足。倘若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權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和H股（而該等內資股及H股自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且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的特別決議，則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因此，供股無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中國保監會已於2011年9月20日就供股授予書面批准。中國證監會已於2011年11月25日就供股授予書面批准。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5.5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4.49元（約合5.50港元）乃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其他承銷商基於H股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扣在公平協商後確定。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以及承銷協議所載明之條款和條件進行。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50.02億元（相等於約合61.31億港元）；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49.63億元（相等於約合60.84億港元），此乃按認購價之基準計算。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本公司償付能力狀況。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補充本公司資本金的適當融資方法。

供股文件將僅發送予合資格H股股東。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和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其發送H股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資格，H股股東須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且須不是一名除外股東。為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30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任何H股之過戶（連同相關股票）。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H股供股將取決於本公告中標題為“H股供股之條件”的章節項下所載的條件之達成。如H股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進行H股供股。承銷協議規定，承銷商有權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H股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H股的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A.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擬按照下文載明的條款進行供股，供股將包括分別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和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發行新的股份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形式作出股東批准。鑒於在2011年6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上述要求已經獲得滿足。倘若股東已通過一項關於授權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和H股（而該等內資股及H股自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發行且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的特別決議，則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因此，供股無需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在2011年6月24日起的12個月內最多可配發和發行1,537,164,000股內資股和691,196,000股H股。自2011年6月24日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來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就供股獲得的批准

中國保監會已於2011年9月20日就供股授予書面批准（保監發改[2011]1481號）。中國證監會已於2011年11月25日就H股供股授予書面批准（証監許可[2011]1891號）。

C. 供股

供股乃按股東於股權登記日每持有 10 股現有股份獲發 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認購價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5.50 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 4.49 元 (約合 5.50 港元) 乃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其他承銷商基於 H 股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扣在公平協商後確定。內資股供股股份和 H 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經匯率調整後相同，均高於人民幣 2.39 元 (相等於約合 2.93 港元)，即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已重述並刊載於本公司 2011 年中期報告) 所示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供股 (包括內資股供股及 H 股供股) 將籌集 (i) 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 50.02 億元 (相等於約合 61.31 億港元)；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 合共為約人民幣 49.63 億元 (相等於約 60.84 億港元)，此乃按認購價之基準計算。內資股供股及 H 股供股並不互為條件。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供股完成而增加，並且本公司的章程將被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該項增加。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的各项與章程的該等修訂有關的法律和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明的與章程的該等修訂有關的各项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將該等修訂的詳情提供給股東。

D. H 股供股

H 股供股取決於滿足本公告中標題為“H 股供股之條件”的章節項下所述之條件。

H 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H 股供股統計數字

H 股供股基準： 於 H 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
現有 H 股每 10 股獲發 1 股 H 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141,800,000 股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	3,455,980,000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總數目(假定在H股 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H股數量與本公告之 日相同)：	345,598,000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345,598,000元
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5.50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金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中金、滙豐和高盛
聯席承銷商：	人保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新H股之權利之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本公告下文中「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認購1股H股供股股份(合共345,598,000股H股，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10.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9.1%(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並無變動)，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5.50港元，須於接納該等H股供股股份時繳足。

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H股股東。代表所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由代名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代表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H股股東、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和供股文件之分發

供股文件將僅發送予合資格H股股東。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和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其發送H股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資格，H股股東須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且須不是一名除外股東。

為在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30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任何H股之過戶(連同相關股票)。

本公司將於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的權利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如H股股東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中的地址在香港以外，則該H股股東可能不具備參加H股供股的資格。有關H股供股將發送的供股文件尚未且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的適用證券法律或相應法律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目前正就允許海外股東認購H股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查詢。經查詢，如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不適宜向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則該海外股東將不被允許接納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有關除外股東的此等安排的基準將載於將發出的H股供股章程中。本公司將在合理和切實可行以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除外股東發送H股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發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它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連同任何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H 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5.50港元，須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時，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5.50港元較：

- (i) 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折讓約47.1%；
- (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3港元折讓約46.2%；
- (iii)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9港元折讓約48.6%；
- (iv) H股於截至定價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5港元折讓約49.8%；及
- (v) 以H股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0港元為基準之理論除權價每股9.95港元折讓約44.7%。

認購價每股H股供股股份5.50港元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其他承銷商基於H股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扣在公平協商後確定。完全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H股供股股份後的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5.37港元。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認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有關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H股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及有關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額外H股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僅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方式申請，並須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的股款，不遲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00時(或本公司與承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至H股供股章程所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些指定分行。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銀行賬戶開立，以劃綫「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注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財險－額外供股」。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及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者，相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在申請H股供股股份後立即支付應付的確切金額，任何未足額支付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如果出現多付金額的申請，將僅在多付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金額時向申請人開具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H股股東不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12年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預期將於2012年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股東(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倘承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彼等的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H股供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於2012年1月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注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詢問應致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ii)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其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上述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提及有關補足碎股以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提呈。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H股股權登記日之前以實益H股股東的名義安排對相關H股進行登記。

由代理人代其持有H股，且願意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在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於完成相關登記。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供股；
- (ii) 中國保監會批准供股；
- (iii)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規定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i)至條件(iii)均已達成。如上述任一條件未能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條按悉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有關承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節。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征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2,000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2,000股H股供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分別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公司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務請留意，H股供股股份與內資股供股股份不可互相轉換或替代，且內資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可進行交易或交收。

H 股供股承銷安排

H 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 條按悉數承銷基準進行。有關 H 股供股之承銷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協議

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金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 管理人：	中金、滙豐和高盛
聯席承銷商：	人保香港
所承銷之 H 股供股股份總 數：	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承銷商已同意悉數承銷數額 345,598,000 股的不獲合資格 H 股股東接納的 H 股供股股份。

人保香港應首先通過直接發行的方式按認購價認購該等未獲接納的 H 股供股股份，其認購價總額應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此後，中金、滙豐和高盛應按認購價按照相等的比例通過直接發行的方式認購或促使購買人認購所有其餘未獲接納的 H 股供股股份。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義務以滿足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香港聯交所無條件或者僅在配發和寄送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的條件下授予 H 股供股股份上市，且香港聯交所授予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和 H 股供股股份交易的許可（並且此後此等交易許可和上市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沒有被撤銷、撤回或修訂）；
- (ii)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中所述的條款向合資格 H 股股東發行及暫定配發 H 股供股股份；

- (iii) (i) 中國證監會和(ii) 中國保監會作出的H股供股批准，而該等批准隨後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沒有被撤銷、撤回或修訂；
- (iv) 供股文件於供股章程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且香港聯交所於下午5:00前或在香港聯交所同意的供股章程之日前一個營業日的更晚的時間簽發登記授權證書；
- (v) 公司註冊處對供股文件予以註冊，且在寄發日當日或之前獲得公司條例第342C節項下規定的所有文件；
- (vi) 在寄發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同意的較晚的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ii) 本公司在供股章程之日前緊接著的營業日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交付一份於所述適用日期向各承銷商出具的、格式與承銷協議中所述一致的證明書，該證明書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代表適當簽字；及
- (v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按照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限自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所述的所有文件。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及／或未獲承銷商豁免(倘適用)，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或任何條件的完成期限不被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延長，或倘如下文所述承銷協議須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義務外，承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仍須負責償付各承銷商代表本公司產生之若干開支，但毋須向任何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

上文所述之任何條件(除上述條件(i)至條件(vi)外)可於任何時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全權決定豁免,有關豁免可以全部或部份作出。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倘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終止事件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之任何時間發生,承銷商可全權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所載之承銷安排:

- (i) 任何在承銷協議裏的條件未按照承銷協議的有關條款獲得滿足(除非被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另行豁免或更改);
- (ii) 本公司按承銷協議所做出的保證中的任何一條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性、遭違反或被指不真實、不準確、具誤導性或遭違反;
- (iii) 供股文件中所含的任何聲明被發現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
- (iv) 已產生或已被發現若於當時發出供股文件則會構成該等文件重大遺漏內容的事項;或
- (v) 涉及下列任何一項的或與下列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一事件、一系列事件或情形(不論是否屬於可以預見的)業已存在、發生、出現、生效或變成公眾所知:
 - (a) 對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一般上市的證券買賣實行的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b) 對本公司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的買賣實行的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c)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的相關政府機構宣布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出現混亂；
- (d) 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產業、貨幣、經濟、法律、財政、監管(包括外商投資法規)或證券市場等方面事項或情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屬於永久性的)的變化，或者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屬於永久性的)的變化(包括(A)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中國、香港或美國宣布進入緊急狀態、在前述任一地區的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戰爭行為或宣戰、爆發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嚴重性升級(無論是否宣戰)、發生恐怖行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行動負責)或發生天災、流行病、大規模流行病、暴發傳染性疾病、災害或危機等其他事件)，(B)任何新頒布的法律、或任何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形，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任何現行法律的解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牽涉未來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形；
- (e) 任何政府機關開始針對或圍繞集團對適用法律的任何實質性違反，對集團進行任何調查或采取其他行動，或者宣布有意對集團進行任何調查或采取其他行動；或
- (f) 香港聯交所撤回其授予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和H股供股股份上市和交易許可，

在以上第(i)項至第(v)項所述的任一情形(大多數承銷商合理認為)(a)產生重大不利影響；(b)對H股供股的成功完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可能使得H股供股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當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各承銷商)看來可因此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或終止承銷協議。

倘承銷商行使承銷協議項下之權利終止承銷協議，則其承銷責任亦將告終止，且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公司向各承銷商承諾，直至接納日後第30日前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公司將不會從事下述事項(但H股供股股份和內資供股股份除外)，(附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者以其他形式)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經行使後可取得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可交換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大致上與股份或股份權益類似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香港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人保香港之間簽訂承銷協議屬關連交易。但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規定，該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方面的要求。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期將由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H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規定，承銷商有權在以上所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H股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承銷商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買賣H股的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至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將承擔H股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 H 股股票及 H 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 H 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或前後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合資格 H 股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或 H 股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表其出售之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 H 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 H 股持有人因接獲、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 H 股供股權或 H 股供股股份或收取此等所得款項淨額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H 股供股所得款項

H 股供股將籌集 (i) 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 19.01 億港元及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 H 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 合共約 18.55 億港元。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IG 通過其各相關附屬公司持有 1,103,038,000 股 H 股，約占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的 31.92%，且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AIG 已根據承諾書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將確保每一家相關附屬公司：

- (i) 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接受該等 H 股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並支付相關款項的時間，通過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之與申請的 H 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款項的有效匯付單一起交給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認購擬暫時配售給其的全部 H 股供股股份並全額支付相關款項；
- (ii) 不得撤銷或撤回上文 (i) 段中提及的申請、認購或付款；

- (iii) 在不影響AIG及其附屬公司在戰略配售協議項下的業務的前題下，自承諾書簽署之日起至
- (i) 股款全額繳清的H股供股股份開始進行交易之日、
 - (ii) 供股失效、被放棄或撤銷之日或
 - (iii) 2012年1月31日(三者之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a) 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H股、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任何H股供股股份，在其上設置權利負擔、授予其上的任何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上的任何權益，也不得訂約或同意以作出上述行為，但是AIG可在為了監管方面目的而需要的情況下向其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稱為「受讓人」)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AIG將負責確保每一上述受讓人遵守本承諾書及戰略配售協議的條款，並且，任何上述受讓人若將不再是AIG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則該受讓人將在其不再是AIG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前向AIG或AIG的某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在H股中的全部權益；並且
 - (b) 不得訂立上文(a)段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或與上文(a)段中載明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亦不得發出要約以進行、同意進行或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段中載明的任何交易或與上文(a)段中載明的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並且
- (iv)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落實承諾書項下所擬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訂立協議和安排。

雖有前述規定，但根據承諾書，AIG無義務直接或通過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間接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供股股份，只要這些股份將不時會導致其在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增至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以上。此外，如果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而這些措施將導致AIG在本公司中的股東權益增至9.9%以上，則AIG將獲准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之超額部分股份。

除AIG作出的承諾外，本公司未曾獲得過由任何其他H股股東作出的關於其將認購擬暫時向其配售的任何或全部H股供股股份的承諾。

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30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至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文件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2011年12月9日，星期五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首日	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期限	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30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 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4:00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6:00
刊登H股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所載之日期僅供參考。倘若出現任何特殊情形，董事會或會對此時間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延長或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此等延長或調整將會於適當時候公佈及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發生，倘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整之前的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於香港，但在十二時整之後已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整；或
- (ii) 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整至下午四時整的任何當地時間懸掛於香港。在此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整至下午四時整期間的任何時間無懸掛或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整。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發生，則本公告「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E. 內資股供股

內資股供股之詳情如下：

內資股供股統計數字

內資股供股之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每10股獲發1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11,141,800,00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之數目：	7,685,820,000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目(假定在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內資股數量與本公告之日相同)：	768,582,000

建議發行內資股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人民幣 768,582,000 元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 4.49 元(約合 5.50 港元)

配額基準

待本公告下文中「內資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將有權以每股 4.49 元人民幣之認購價(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 10 股現有內資股認購 1 股內資股供股股份(合共 768,582,000 股內資股，占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股本之 10.0% 及於緊隨內資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股本之約 9.1%(假設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由本公告日期至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間並無變動)，認購價款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內資股供股之資格，內資股股東必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為已登記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20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內資股供股開始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內資股供股截止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內資股供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核實認購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之其他部份所載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作出修訂。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內資股供股將以下列各項條件的達成為條件：

- (i) 董事會批准供股；
- (ii) 中國保監會批准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已達成。如「緒言」一節所述，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因此，內資股供股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內資股供股所得款項

內資股供股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4.51億元人民幣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內資股供股所產生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開支)合共約34.49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還被告知，持有所有內資股(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的控股股東已通過按照供股條款向本公司出資的決議。

F.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目的是為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以改善本公司償付能力狀況。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乃補充本公司資本金的適當融資方法。

G. 供股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進行供股之前當前股權架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

股份類別/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供股前)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根據供股 將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	緊隨供股後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H股	3,455,980,000	31.0%	345,598,000	3,801,578,000	31.0%
內資股	7,685,820,000	69.0%	768,582,000	8,454,402,000	69.0%
合計	11,141,800,000	100.00%	1,114,180,000	12,255,980,000	100.00%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的十二個月內並未發行過任何股本證券。

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預期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H.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接納日」	指2011年12月23日或公司及獨立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書面達成一致的日期；
「AIG」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實益H股股東」	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	供股文件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之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供股股份」	根據內資股供股，擬向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或董事會確定的厘定內資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內資股供股」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每10股獲發1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768,582,00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額外申請表格」	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法域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不適宜包括在內的該等海外股東
「一般性授權」	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特別決議通過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在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額外股份，各自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機關」	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主管部門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或董事會確定的厘定H股供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供股」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的現有H股每10股獲發1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45,598,0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H股供股所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將載有H股供股的進一步資料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終止時限」	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6:00
「法律」	任何政府機關的所有法律、規則、成文法、條例、法規、法典、指引、意見、通知、通告、命令、判決、政令或裁決，而英文本中任何的單數形式應作相應解釋
「承諾書」	AIG於2011年11月16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承諾書

「上市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的收益、一般事務、管理、業務、法律或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涉及上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海外股東」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和(ii) 其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實益H股股東
「人保香港」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定價日」	2011年11月28日，為確定供股認購價之日期
「供股章程之日」	發布H股供股章程的日期
「供股文件」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用於H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各相關附屬公司」	Chartis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而「相關附屬公司」指其中一家
「供股」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金
「戰略配售協議」	本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imited之間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的協議
「認購價」	根據供股將予提呈發售之內資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中賦予其的含義
「補充供股章程」	任何補充或修改H股供股章程的供股章程

「交易日」	指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
「承銷商」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承銷協議」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承銷協議
「%」	指百分比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57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焰

2011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